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，经监事会审核，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55 位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：

陈跃华、覃军、刘轲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